**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通知單**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 申辦本學期就學貸款，玆經財稅資料中心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C類（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）。

若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在學並註冊完成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就學貸款，並**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 撥款日次月起開始繳納本學期貸款金額之全額利息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查詢應繳金額，並依規定繳納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**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，請學生自行注意時效性。**

 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必須於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將回條繳交至忠孝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。逾期繳交將影響申貸作業。
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忠孝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或來電洽詢。

備註：

**★如符合家中有2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須繳交下列資料:**

1、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另1位兄弟姐妹），須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。**

 **◎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（正本）。**

**2、近1年內之戶籍謄本（以證明家中兄弟姐妹）**

生活輔導組：(02)2257-6167轉1213
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：(02)2968-0172

**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暨同意書**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審核結果：C類（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），請勾選以下選項：

□ 符合申貸資格，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。

應繳：
(1)**另1位就讀高中職以上兄弟姐妹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**

(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(正本)。
(2)近一年內**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**

**＊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**。
請自行至銀行查詢應繳金額，並按時繳交利息!

□不符合申貸資格，無法申辦**就學貸款，請至忠孝一樓出納組補繳學雜費。**

**同 意 書**

**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玆同意並簽名。**

 **保證人： （簽名或簽章）**

 **學生： 　 　　　（簽名或簽章）**

 **學生身份證號： 學生手機號碼：**

**此致**

**致 理 科 技 大 學 生 活 輔 導 組**

**臺 灣 銀 行 板 橋 分 行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證浮貼處(正面)

**另1位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兄弟姐妹
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**

**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(正本)**

學生證浮貼處(背面)

**另1位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兄弟姐妹
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**

**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在學證明(正本)**